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秉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肖国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碧辉

公司负责人李秉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国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碧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9,372,838.27	1,133,325,334.67	-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26,744,333.27	1,044,065,378.6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1	4.18	-1.6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89,145.8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21,045.39	-17,321,045.3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6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8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3,724.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5,06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032.69
合计	1,388,286.4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56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5,067,7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37,827	人民币普通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61,60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新上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1,4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瑞良	954,44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	829,6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1号	7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化义	712,865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0,696	人民币普通股	
高少华	597,79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600,000.00	-	100.00%	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售回款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32,736.80	883,856.07	197.87%	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售货物未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6,809,285.65	3,910,621.81	329.84%	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预付原料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6,524,833.25	-100.00%	减少较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7,359,507.08	19,054,043.69	-61.38%	减少较大主要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843,695.20	1,950,456.01	302.15%	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未缴税金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5,622,394.86	-	100.00%	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存货减值失损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355,068.48	1,138,520.56	-68.81%	减少较大主要是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2,250.62	414,847.94	192.22%	增加较大主要是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145.80	-15,793,109.46	-180.35%	主要是收到销售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065.81	-979,170.01	215.38%	主要是因为银行理财收益减少及技建投入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减少所致;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600,000.00	-	100.00%	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售回款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32,736.80	883,856.07	197.87%	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售货物未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6,809,285.65	3,910,621.81	329.84%	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预付原料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6,524,833.25	-100.00%	减少较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7,359,507.08	19,054,043.69	-61.38%	减少较大主要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843,695.20	1,950,456.01	302.15%	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未缴税金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5,622,394.86	-	100.00%	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存货减值失损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355,068.48	1,138,520.56	-68.81%	减少较大主要是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2,250.62	414,847.94	192.22%	增加较大主要是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145.80	-15,793,109.46	-180.35%	主要是收到销售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065.81	-979,170.01	215.38%	主要是因为银行理财收益减少及技建投入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承诺公布时间:2003-8-11 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是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惠泉啤酒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惠泉啤酒进行管理;燕京啤酒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惠泉啤酒为主进行运作。	承诺公布时间:2006-6-21 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是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所持股份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即 12,500,000 股,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即 25,000,000 股。在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细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2)公司将协助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认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承诺公布时间:2006-7-3 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承诺公布时间:2012-10-8 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公布时间:2012-6-29 承诺履行期限: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和生产需求,201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该预案拟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秉骥
2013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13-008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6 日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董事李秉骥、胡建飞、李文彬、程汉川、刘翔宇、林恩惠、李兴山、胡国栋、肖珉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文彬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聘任程仁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因个人原因,王国川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董事会同意王国川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对王国川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程仁为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程仁为:男,1975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酿造车间副主任、北厂副厂长兼酿造部经理,北厂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3-010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就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信息更正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事项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作出了《关于对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指出:

1.广告促销品核算不符合规定。经查,2011 年度公司累计采购 787.04 万元广告促销品,并通过原材料科目进行核算,在发出促销品时确认当期销售费用或其他业务成本。公司上述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关于"企业采购用于广告营销活动的特定商品,在取得相关商品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费用)"的规定。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分别导致 2011 年一季报和 2011 年年报少计销售费用 1,421,328.68 元、1,255,600.49 元。

2.广告费及咨询费核算不符合规定。经查,2011 年公司委托厦门某影视公司制作广告宣传视频,合同总额 139 万元,公司按照两年期进行摊销。公司上述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有关企业取得广告营销性质的服务应在取得相关商品时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此外,公司与上海某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签订了总额为 370 万元的咨询合同,但未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确认当期损益。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分别导致 2011 年年报和 2012 年一季报少计销售费用 868,749.97 元、3,700,000.00 元。

3.高管奖金核算不符合规定。经查,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放的以前年度高管年终奖均未在发放当期计入损益,有关处理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分别导致公司 2010 年一季报、2011 年一季报、2012 年一季报少计费用 6,869,147.25 元、2,350,000 元、3,440,108.12 元。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2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合计增加 2011 年度销售费用 2,124,350.46 元,减少 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 531,087.62 元,减少盈余公积 159,326.28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433,936.56 元。

1、主要财务数据变动

报表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预付账款	3,910,621.81	3,910,621.81	12,233,411.39	11,364,661.41
存货	187,220,009.32	187,220,009.32	196,275,161.55	195,019,561.06
其他流动资产	5,993,745.63	6,524,833.25	1,883,176.47	2,414,264.05
资产总额	1,132,794,247.05	1,133,325,334.67	1,247,994,811.48	1,246,401,548.64
负债总额	78,207,700.11	78,207,700.11	103,195,586.40	103,195,586.40
未分配利润	165,550,214.28	166,240,628.18	251,861,522.80	250,427,58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3,534,291.04	1,044,065,378.66	1,130,004,294.56	1,128,411,031.72
销售费用	100,110,574.96	97,986,224.50	120,788,478.89	122,912,829.35
所得税费用	2,888,423.96	2,888,423.96	13,841,058.95	13,309,971.34
利润总额	-74,672,055.85	-72,547,705.39	46,341,808.05	44,217,457.59
净利润	-77,560,479.81	-75,436,129.35	32,500,749.10	30,907,48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11,308.52	-71,686,958.06	33,434,772.23	31,841,509.39
按照调整后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05,746.38	-77,981,395.92	20,396,016.34	18,802,753.50

2、指标变动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表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	-6.60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7.18	-0.32	-0.3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续)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2.8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	1.68	0.08	0.08

三、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2 一季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导致 2012 年一季报期初减少盈余公积 159,326.28 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3,936.56 元,增加 2012 年一季报销售费用 3,700,000.00 元,增加管理费用 3,440,108.12 元,减少期末未分配利润 8,574,044.68 元。

四、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出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度财务信息更正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721 号)。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说明

本次财务数据调整,对公司报告期末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有实质影响,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较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财务信息更正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条——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财务信息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财务信息更正事项。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财务信息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财务信息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13-009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6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邓连成、周伟、刘忠毅、刘来欣、谢艺云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3-02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 1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广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3-01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5月16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4、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时间 :2013年5月10日、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办公室

联 系 人:赵宁

联系电话:022-58915818

传真:022-58915816

5、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3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 托 人 签 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3-01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上午10:30在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吴金锁董事因公外出,授权刘新林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锦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1,580,108.53元,2012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0,822,218.47元,2012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2,419,649.50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投资经营需要,制订公司2013年投资计划如下:

公司2013年计划投资约34亿元,将继续加大对天津武台松江城、武清运河城曹园南、东丽湖东湖小镇、内蒙古松江城等在建项目投资;并将根据2013年市场情况对梅江南居住区、张贵庄商业、南开区美湖里、武清运河城柴官等项目进行投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锦珠、吴金锁、曹立明、刘新林、王艳妮、黄长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2亿元。

上述担保包括:

1.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的担保;

2.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之间的担保;

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4. 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益展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将持有的东莞市益展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展恒泰")100%的股权公开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此部分股权评估价格。

益展恒泰成立于2011年8月22日,住所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黄江假日商住中心702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大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益展恒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益展恒泰资产总额人民币287,475,052.17元,负债总额为282,426,410.3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048,641.84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8,747.50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28,242.64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504.86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30,037.86万元, 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1,290.36万元, 增值率为4.49%;负债总额计人民币28,247.54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0.00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计人民币1,795.2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1,290.36万元,增值率为255.59%。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梅江南")与益展恒泰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依据此借款合同深圳梅江南已向益展恒泰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2.45亿元,期限为一年。本次股权转让后,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通知详见临2013-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